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72號

原告 倫凱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必多亞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本件請求本金部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574元，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起訴前之孳息應併算訴訟標的金額，自原告主張之起息日即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8月29日止，法定遲延利息為2,282元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3,856元。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，應逕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，其第一審裁判費原為1,89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2/3，是原告應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3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葉愷茹